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600號

原　　告　大力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被　　告　王麗時

　　朱坤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麗時、朱坤原間請求撤銷變更保約要保人之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464元（解約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